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開通單

速別	受文者	副本	收受者	開會事由	開會時間	主持人	出席	列席	備註	負責人	簽署
	如出(列)席人員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九十年六月廿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史錫恩 劉達人 王鵬飛	理事：劉達人、史錫恩、王鵬飛、鄒祖焜、謝森中、王成聖、劉兆漢、楊潔豪、江火明、李鍾熙、王作榮、胡三奇、周廣周、易勁秋、金唯信、葛錦昭、修澤蘭、梅翰生、王作臺、蔣孝澈、蔡義本、伊林、辛在勤、朱建民、張昭焚、黎素美、王劍虹、張明文、汪清澄、牟少玉、殷正洋、王乾盈、姚振黎、徐焯輝、古明芳、	內政部 教育部 曾學務長迪華 謝組長定亞 陳喜鳳秘書			
			文發			聯絡人 徐雲菁(中央大學畢輔室) 或單位 張小姐(台北校友會)					
			日期	附件	字號	電話	開會地點				
			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議程	(九十)中央校友籌字第〇〇四號	(0三)四二二七一五一轉七二四一 (0二)二七八五五四四六	中央大學校友會(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八巷一弄十八號三樓之一)				

籌備會主任委員

史錫恩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六月廿三日(星期六)十四時

二、地點：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八巷一弄十八號三樓之一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台北辦事處

三、出席人員：理事：劉達人、史錫恩、鄒祖焜、王成聖、王作榮、胡三奇、周廣周、易勁秋、葛錦昭、修澤蘭、梅翰生、汪清澄、牟少玉、王鵬飛、劉兆漢、江火明、李鍾熙、王作臺、蔡義本、張昭焚、黎素美、王劍虹、張明文、殷正洋、姚振黎、徐焯輝、古明芳。

監事：單淑子、介景新、曾祥和、洪秀雄、胡錦城、郭章瑞。

四、列席人員：中央大學學務處曾迪華學務長、陳喜鳳秘書等二人。

紀錄：徐雲菁

五、主席：劉達人、史錫恩、王鵬飛

六、主席劉達人致詞：謝謝大家前來參加理監事聯席會議。

七、籌備會主任委員史錫恩致詞：謝謝各位會員前來開會，並謝謝工作人員之辛勞。本次會議要選舉第一屆常務理

論辦事簡則，請各位會員多多提供寶貴意見。

八、選舉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一)工作人員：監票員：洪秀雄、胡錦城。發票員：陳喜鳳、徐雲菁。唱票員：曾迪華、陳喜鳳。記票員：古明芳、徐雲菁。

(二)選舉結果：

第一屆常務理事：史錫恩(15票)、易勁秋(9票)、王成聖(8票)、胡三奇(8票)、鄒祖焜(7票)、劉兆漢(19票)、張昭焚(15票)、王鵬飛(9票)、楊潔豪(8票)、江火明(7票)、蔡義本(7票)。

第一屆常務監事：介景新(2票)、洪秀雄(4票)、康來新(1票)。

第一屆理事長：史錫恩(25票)。

九、移交。

(一) 籌備會主任委員史錫恩將籌備期間之檔案、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由常務監事監交，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分別簽章後，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一份函報主管機關。

(二) 校友會未辦理登記前之代表人劉達人將有關人事清冊等一式二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由常務監事監交，並

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分別簽章後，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

十、第一屆理事長史錫恩致詞：謝謝大家推舉本人擔任校友總會第一屆理事長，本人將竭盡心力為校友總會服務。

十一、討論提案：

(一)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

決議：本會會址設於中壢市五權里卅八號國立中央大學畢輔室，聯絡電話〇三—四二六七—二六。

(二)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依法令規定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

決議：聘任中央大學曾迪華學務長擔任本會第一屆秘書長，並授權聘任其餘工作人員。

(三)案由：制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台北辦事處組織簡則案。

說明：為強化各地區會員之聯繫，並妥速執行校友總會交辦之事項，應設置台北辦事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四)案由：制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

說明：為協助母校永續發展，擬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作為校友總會之智庫。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五)案由：制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理事會組織及辦事簡則案。

說明：為促進理事會作業順暢，加強辦事效率，確有制定本簡則之必要。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十二、臨時動議：

(一)聘請本會前任劉達人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案。

決議：通過。

(二)聘請余紀忠、朱匯森、虞兆中、李新民、余傳韜、謝森中、楚崧秋、鄒祖焜各學長為本會榮譽理事長案。

決議：通過。

(三)聘請何志浩、薛人仰、田蘊蘭、錢國成、畢中道、沈麗梅、陳其寬、鮑幼玉、李志仁、姜文耀、蔡鎮村、萬英豪、張隆男、林進興各學長為本會名譽理事案。

決議：通過。

(四) 聘請本會常務理事張昭焚、王鵬飛為副理事長案。

決議：通過。

(五) 聘請本會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委員、執行秘書案。

決議：授權秘書長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研擬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委員及執行秘書名單，經理事長同意先行代理該職。

務並展開工作，提下次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六) 本會卸任理事長如當選本屆常務理事或理事，是否仍聘請為本會榮譽理事長案。

決議：榮譽理事長為本會最尊崇之職稱，是否可同時擔任本會理監事職務，請秘書長瞭解有關規定後，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七) 如何參與本會已故榮譽理事長李國鼎先生各項研討會等活動案。

決議：請本會聯誼委員會主委積極會同研發會主委，視各項活動性質，分別邀請有關委員會主委與相關人士，研擬並參加各方所舉辦已故李國鼎先生紀念會、研討會、基金會等活動；期望成果更加豐碩，並充實國鼎圖書館之各項設備。

十三、散會：十六時。

紀錄 徐雲菁

主席 史錫恩